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

一、應備文件

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設立許可，須同時檢送下列文件及電子檔各一份，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文件之原本以供核對：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名冊。
- （三）章程。
- （四）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
- （五）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
- （六）個別授權契約範本。
- （七）概括授權契約範本。
- （八）管理契約範本。
- （九）營運計畫書。
- （十）其他證明文件。

二、應備文件之說明

（一）申請書

1、申請人：

- （1）申請人必須是申請設立之集管團體之發起人。
- （2）申請人必須是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而且其著作財產權必須是申請設立之團體所管理的權利。
- （3）申請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無行為能力。
 - ②限制行為能力。
 - ③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④被宣告破產尚未復權。

⑤ 自然人曾犯下列刑事之罪，被判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A 詐欺罪。

B 背信罪。

C 侵占罪。

D 違反著作權法之罪。

⑥ 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被判罪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⑦ 目前是別的集管團體的會員，而該集管團體與本件申請設立的集管團體，二者所管理的著作類別及其權利範圍全部相同或部分相同。

(4) 申請人最低人數如下，每一類別之申請人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類以上，每一類別均須達到最低人數：

① 語文著作、音樂著作：一百二十人。

② 其他類別之著作：三十人。

(5) 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由申請人全體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如為法人，另應載明代表人字樣及其姓名，並蓋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章。

(6) 申請書內申請人欄每一申請人簽章處須註記該申請人在發起人名冊之記載編號，俾供核對。

2、申請意旨：

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設立集管團體之意旨，並載明下列事項：

(1) 團體名稱：

① 名稱指申請設立之集管團體之全名。

② 名稱不得與已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相同。

(2) 團體管理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

- ①著作類別：指團體係由何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依著作權法第五條例示之十種著作類別，包括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等。
- ②權利範圍：指團體管理哪些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財產權有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十一種。各類著作享有的著作財產權各有差異，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 ③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應就各類別所管理之權利分別記載，例如：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上映權。

(3) 團體所在地：

指團體設立於某省某縣(市)。

3、代理人：

- (1) 申請許可時，可委任代理人代理申請。
- (2) 委任代理人者，應於申請書內載明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或通訊處，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附委任狀。

4、指定之代表人：

- (1) 申請許可時，如未委任代理人者，須指定申請人中之一人為代表人，以便專責機關聯繫洽辦有關申請的事項。指定代表人時，申請書內應載明該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或通訊處。
- (2) 代表人必須是自然人，且為在國內有住所之中華民國人。

(3) 未指定代表人，且經專責機關限期命其指定而未指定者，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指定之。

5、附件：

申請書須載明所送附件之名稱及數量。請於申請書中該附件前之□內打「√」。申請書所列者均為應檢具之文件。

6、申請書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填寫。

(二) 發起人名冊

1、申請著作權集管團體設立許可，須檢送發起人名冊一份，載明下列事項：

(1) 發起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2) 發起人為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3) 發起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列為附件記載：

①發起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應一一詳實記載。

②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不同著作類別應分別記載。

2、發起人人數與申請人人數相同，請參見本須知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4)。

3、名冊內所載的發起人須與申請書完全一致。其編號與申請書內申請人之編號請儘量一致，俾利核對。

4、發起人不得有本須知所載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3)①至⑦的任一種情形。

5、發起人名冊及其附件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填寫。

(三) 章程

1、章程係集管團體執行業務之依據，及由發起人全體共同訂定之內部規範，須由全體發起人簽名或蓋章，始具有法律上之

效力。

2、凡是團體之組織、人員、權利義務、執行業務之準則或其他相關事項均可在章程內詳予訂明，作為團體運作之準據。

3、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七條規定章程應記載的事項如下：

- (1) 名稱：即團體的全名。
- (2) 目的：即團體設立之目的。
- (3) 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指團體主事務所設置之地點；團體設有分事務所時，其設置的地點亦須於章程內載明。團體如未設分事務所，自不須記載。
- (4) 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指團體管理的著作類別及著作財產權。著作類別係指團體由何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依著作權法第五條例示之十種著作類別，包括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等。權利範圍係指團體管理哪些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財產權有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十一種。各類著作享有的著作財產權各有差異，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 (5) 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具備何種資格的人可以加入團體做會員？發生何種情形將會導致喪失會員資格的結果？均須詳予訂明。
- (6) 會員之權利義務：即會員加入團體後享有何種權利？負擔哪些義務？須明白訂定。
- (7) 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 ①應以集管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

之。

②管理費指團體執行集管業務而向著作財產權人收取之費用，也就是團體為著作財產權人從事訂約、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之行為，而向著作財產權人所收取之對價。

③管理費如何計算？其計算之標準、比率或明確之數額須訂定清楚。

④除訂定會員應負擔之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外，就非會員的著作財產權人依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二條要求團體管理的情形亦須明確訂定其管理費的費率或金額。

(8) 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名額、職權、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團體所設置的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人數、職責權限、任期，以及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方法、程序、事由或其他相關的事項，亦須詳為訂明。

(9) 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團體會議之種類，包括會員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會議之召開程序、決議的方法及會議進行遵循的規範等等須訂定清楚。

(10) 經費來源及會計：指團體經費之籌措、保管、經費運用支付之會計事項等所應遵循的規範。

(11) 公告方法：指團體採用何種公告方式而產生公告效力。團體會員眾多，且有許多牽涉利用人的事項，必須以公告使會員及利用人周知。

(12) 申訴委員會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爭議之事項、程序及議決方法：會員與團體間發生爭議時，如何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之程序及形成決議之方法等相關事項須一一訂明。

(13) 章程變更之程序：章程係由發起人全體於設立團體時共同訂定，為團體執行業務之準據，章程訂定後若有更改

之必要，因涉及團體及會員之權益，須將其變更的程序明確訂定。

(14) 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等文件之變更程序：前述文件之變更程序，涉及會員之權益事項，仍應於章程載明其變更程序，以應團體運作之需要。

(15) 訂立及變更章程之年、月、日：即發起人全體共同訂立章程之日期，及嗣後變更章程之日期。

(1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指依照法令須於章程內記載的其他事項。

4、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應於前述章程所訂事項詳予敘明，例如：會員之權利義務、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是否因不同之著作類別而有異、各類著作代表所占董事、監察人之名額等。

5、章程之規定不得與法令牴觸。

6、章程之文字如有增刪修改，增刪修改處須由三人以上之發起人簽名或蓋章。

(四) 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

即團體對外授權時如何向利用人收取報酬之規定，亦即依各種授權方式訂定收費之方法，例如使用前收取或使用後收取，或先收部分費用，使用後再結算等等。個別授權契約及概括授權契約之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均須詳予訂明。

(五) 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

1、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係指團體對外收取之使用報酬，如何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分配辦法。

2、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團體所收的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每年至少要分配一次給著作財產權人。

3、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不僅須訂定會員的分配方法，非會員的

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時，收取的報酬如何分配？也須一併訂明。

4、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就不同類別著作之利用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如何分配，亦應特別訂明。

（六）個別授權契約範本

1、個別授權契約指團體與利用人約定，由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而由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也就是團體就特定的著作與利用人訂定的個別性質授權利用著作之契約。所謂特定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單一著作之授權，也包括將所管理之某部分著作著作財產權授權之情形在內，例如某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包含流行音樂與古典音樂，倘其僅授權利用所管理的流行音樂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或僅授權利用所管理的古典音樂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屬個別授權契約，亦即只要不是將團體所管理的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都屬於個別授權契約之性質。

2、個別授權契約範本內除載明一般授權契約須注意的條款外，須以定型化契約格式之方式載明下列事項之約定條款，也就是須明確訂定合約的條文：

- （1）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 （2）著作名稱。
- （3）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 （4）授權利用之地域。
- （5）授權利用之期間。
- （6）授權利用之利用方法。
- （7）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8）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 （9）違約責任。
- （10）訂約年、月、日。

（七）概括授權契約範本

1、概括授權契約指團體與利用人約定由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而由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也就是團體就所管理之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與利用人訂定的概括性質授權利用著作之契約。

2、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內除載明一般授權契約須注意的條款外，須以定型化契約格式之方式載明下列事項之約定條款，也就是須明確訂定合約的條文：

（1）授權利利用人在約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

（2）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3）授權利用之地域。

（4）授權利用之期間。

（5）授權利用之利用方法。

（6）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7）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8）違約責任。

（9）訂約年、月、日。

（八）管理契約範本

1、管理契約指著作財產權人與團體約定，由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取之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的契約；也就是團體為管理著作財產權而與著作財產權人約定，由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而由團體對外授權利利用人使用，並將所收使用報酬定期分配給著作財產權人的契約。

2、管理契約在下列兩種情形下訂定：

（1）會員入會時，團體須與會員訂定管理契約。

(2)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時，須與團體訂定管理契約。

3、管理契約範本包括上述兩種情形的管理契約在內，須以定型化契約格式之方式就雙方權利義務明確訂定具體的條文。

4、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就與特定類別著作之權利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應特別訂定。

(九)營運計畫書

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如下：

1、成立集管團體之必要性分析：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已有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存在，應說明成立新團體之必要性，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不加入現有集管團體之原因；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應說明管理多類著作之實益及其必要性，例如：集管團體管理二類以上著作對利用市場的影響等。

2、會員招募目標：應說明未來有意願加入之會員人數、預估管理著作數量及相關證明，例如：著作財產權人加入會員之意向書等，並應說明達成招募目標之具體方法及相關數據之計算基礎。

3、集管團體之組織架構：應說明集管團體之內部組織、員額配置及其運作，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並應特別說明如何兼顧不同類別著作之著作權人權益。

4、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應說明未來營運工作計畫、授權業務推展情形，包含未來收費對象、收費策略等，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並應特別說明如何共同或分別推動不同類別之著作。

5、利用市場調查分析：應說明未來授權市場之授權利用型態，及利用人之利用情形分析，並應提出未來所管理著作之市占率調查報告，包括被利用之著作及被利用之比率，如申請管

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並應特別說明不同類別著作之利用市場何在。

- 6、使用報酬率如何訂定之規劃：應說明將如何訂定使用報酬率，包括如何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考量應審酌之因素，例如：如何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如何調查目前市場利用情形及所管理著作之市占率、是否參考國內、外相關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等，以及預定訂定各項利用型態使用報酬率之先後順序(應配合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之規劃)。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並應分別說明如何分別或共同訂定使用報酬率。
- 7、收支餘絀表：應說明預估未來三年之相關收入與支出等，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應分別列出相關收入之明細。

(十) 其他證明文件

前述應備文件中如有需以其他文件證明者，亦應一併提出。

(十一) 文件規格

- 1、上述(三)至(十)之文件限用A4之紙張，以中文正楷直式橫書方式書寫，標明頁數，並於每頁適當處所由申請案代表人或代理人蓋騎縫章。
- 2、文字如有增刪修改，增刪修改處須由申請案代表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費

申請集管團體設立許可，應繳納申請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申請之著作類別如超過一類，每增加一類，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

黏貼條碼)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及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申請費新台幣_____元(請參照申請須知第三點)

壹、申請意旨

請予許可設立下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一、名稱：

二、管理之著作種類及其權利範圍：

三、所在地：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茲委任_____為本件登記案之代理人，除撤回申請外，
有代理其他一切行為之權。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名或名稱：(簽章)

代表人：(簽章)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肆、申請人指定之代表人(未委任代理人者，應指定代表人)

姓名：(簽章)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居所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伍、附件

- 發起人名冊
- 章程
- 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
- 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
- 個別授權契約範本
- 概括授權契約範本
- 管理契約範本
- 營運計畫書
- 申請書及附件之電子檔。
- 其他證明文件(自填)：

陸、申請人

(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如為 2 類以上，請依著作類別分別填寫)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 名稱	簽名或 蓋章	發起人名冊 記載編號	編號	姓名或 名稱	簽名或 蓋章	發起人名冊 記載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 名稱	簽名或 蓋章	發起人名冊 記載編號	編號	姓名或 名稱	簽名或 蓋章	發起人名冊 記載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團體名稱) 發起人名冊

(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如為 2 類以上，請依著作類別分別填寫)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名稱	國籍	出生或設立年 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名稱	國籍	出生或設立 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如為法人，請一併填寫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附表

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

(如申請管理 2 種以上之著作類別，不同著作類別請分別填寫)

著作類別：_____

序號	發起人名冊 編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表

著作類別：_____

序號	發起人名冊 編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